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3〕15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十二五”期间西城区政府工作部门 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十二五”期间西城区政府工作部门绩效管理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21日

“十二五”期间西城区政府工作部门 绩效管理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推动科学发展，推进政府管理创新，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政府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经区政府批准，自2013年起，对区政府各委、办、局、“5+2”机构实施绩效管理，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十八大”精神，落实按照加快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和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发展方向，大力实施西城区“服务立区、金融强区、文化兴区”发展战略，以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为核心，以改善行政管理、提升行政效能、增强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为目标，不断提高行政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推动市、区重大决策落实，更好地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原则

（一）注重上下衔接，充分参考借鉴。参照市政府绩效管理“三效一创”的绩效管理工作模式，充分总结西城区以往年度督查考核工作经验，结合市、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搭建科学合理、简便易行的政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努力构建市、区联动的绩效管理工作格局。

（二）注重统筹兼顾，体现西城特色。将市、区重点工作统

筹纳入绩效管理，既重视经济发展，更注重生态建设；既重视社会管理，更注重民生改善；既重视行政效能，更注重服务效果；既重视创新发展，更注重绩效提升。根据实际情况每年适当调整考核内容，充分体现西城区工作重点。

（三）注重过程管理，强化结果运用。将日常管理、年度考核有机地融入常规工作进程，积极探索结果运用的有效方式，充分发挥绩效管理的激励和约束作用，持续推动任务落实和工作改进。

三、组织架构

（一）区政府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在区政府党组领导下，区政府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划、组织指导全区政府绩效管理工作，审议决定相关重要事项，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委（区社会办）、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具体工作由区政府绩效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政府绩效办”）承担。

（二）区政府绩效办。负责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年度考核工作，对考核对象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督，撰写全区年度绩效分析报告，研究绩效考核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指标体系

“十二五”期间西城区政府工作部门绩效管理指标体系适用范围为区政府各委、办、局、“5+2”机构，由区政府绩效办牵

头研究制定。包括履职效率、行政效能、服务效果三个评价层面，同时设置创新创优(加分项)和行政问责(一票否决项)。

(一)履职效率。设置职责任务、领导考评2个评价指标。职责任务评价旨在对区政府工作部门承担市政府绩效任务和市、区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履行主要职责情况进行考评。由区政府督查室、区编办组织相关任务的管理和考评。领导考评旨在通过区政府领导评分的方式对区政府各部门工作情况进行评价。由区政府绩效办具体组织实施。

(二)行政效能。设置依法行政、勤政廉政、高效行政3个评价指标。依法行政评价旨在引导区政府工作部门依法、民主决策，规范行政行为，加大监督力度，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由区政府法制办、区政府办公室、区信访办组织相关任务的管理和考评。勤政廉政评价旨在切实加强公务员队伍和反腐倡廉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执行力和廉洁从政水平，进一步强化区政府工作部门的政务能力。由区监察局、区人力社保局负责管理并考评。高效行政评价旨在引导区政府工作部门通过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和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工作中全面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进而提升行政效能。由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信息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负责管理并考评。

(三)服务效果。设置服务中央、服务基层、公众评价、行政服务满意度4个评价指标。旨在通过驻区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居民群众及行政服务的满意度调查，引导区政府工作部门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践行“四个服务”，加快推进服务政府

建设。由区外联办、区社会办、区监察局、区行政服务中心组织开展调查和评价。

（四）加分项和扣分项。创新创优（加分项），对年度重大创新成果以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创新举措进行考评、加分，累积加分不超过5分，考评主体为区政府绩效办；行政问责（一票否决项），对因不尽职尽责导致的廉政违纪、计划生育、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问题，以及造成负面舆论影响的行政行为进行一票否决，被否决单位不列入年度评先评优范围，考评主体为区监察局、区人口计生委、区安全监管局等部门，结果由区政府绩效办综合。

五、管理实施

（一）任务制定

1. 年初，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同相关区政府工作部门根据区政府工作部门绩效管理评价体系的评价要点分别制定年度绩效任务指标。成员单位根据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确定相关区政府工作部门为年度绩效任务责任部门，各责任部门研究提出年度绩效任务的目标值和挑战值报区政府绩效办，由区政府绩效办充分征求意见并报请领导小组审定后，编制印发《西城区年度区政府工作部门绩效管理任务书》。

2.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相关考评实施主体根据所承担的区政府工作部门绩效管理职责，制订考评标准和办法；区政府绩效办汇总形成区政府绩效管理考评细则，经领导小组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过程管理。

1. 责任部门按照年度绩效任务，进行任务分解，制订工作预案，加强日常管理，每季度组织分析研判，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每年7月底向领导小组提交上半年绩效任务落实自评报告。

2. 区政府绩效办组织区政府相关工作部门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每季度对年度绩效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分析研判，集中组织开展过程管理检查工作，推动任务落实。

（三）年度考评。年底，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政府绩效管理年度考核工作。除纳入年度绩效管理评价体系内容外，非经领导小组批准，各部门不得进行单独考核。

1. 部门自评。区政府工作部门对履职效率、行政效能等方面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自评，形成年度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报告，并上报领导小组。

2. 外部评价。考评实施主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第三方调查机构开展区政府各工作部门服务社会、公众等情况的调查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3. 年度检查。领导小组组织考评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开展年度政府绩效管理工作全面检查，重点对区政府工作部门自查自评情况进行察访核验。

4. 专项考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各部门工作报告、日常管理和年终检查情况，依据相关绩效管理考评细则，对所承担的政府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考评，并负责撰写专项考评报告。

5. 领导考评。由区政府绩效办将年度专项考评结果汇总后，作为重要依据报区政府领导，由区政府领导对区政府工作部门进行评价打分，形成领导考评结果。

6. 结果反馈。区政府绩效办汇总考评结果，编制《年度政府工作部门绩效管理反馈报告》，报领导小组审议、区政府党组会议审定后，向相关部门反馈。

7. 申诉处理。区政府工作部门如对考评结果存有异议，可以向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报告。领导小组根据相关申诉情况，组织考评实施主体和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复核并反馈意见。

六、结果运用

（一）区政府部门绩效管理年度考评结果由区政府绩效办提交领导小组会议、区政府党组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通报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区政府工作部门根据《年度政府绩效管理反馈报告》，认真分析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针对存在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措施，领导小组将其纳入下一年度绩效管理考评内容，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二）区政府部门绩效管理年度考评结果送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作为对区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年度评先评优、公务员考核的重要依据。

七、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积极适应新形势，充分认识加快推行政府绩效管理工作的必要性，将其作为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创新举措、抓好工作落实的重

要手段，积极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职、主动配合、科学安排、精心组织，加强过程管理和指导服务；要积极研究和开展专项绩效管理工作，创新绩效管理方式，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确保各项任务的落实。监察部门要研究制订政府绩效管理监察工作制度，积极开展监督检查。

区政府绩效办要探索把握政府绩效管理工作的内在规律，加强工作统筹、指导和创新，认真开展调研，搞好宣传培训，发现推广典型，加强工作交流，确保绩效管理工作有序推进。

附件：“十二五”期间西城区政府工作部门绩效管理评价体系（2013年试行）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25日印发

西政办发〔2013〕15号附件

“十二五”期间西城区政府工作部门 绩效管理指标体系（2013年试行）

评价 层面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考评内容	考评主体
履职 效率 50分	职责任 务 45分	△重点任务完 成效率	对市政府绩效任务、区政府“办实事”和“折子工程”以及年度专项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评。	区政府督查室 区政府绩效办
		△主要职责履 行效率	对履行“三定”主要职责的情况进行考评。	区编办
	领导考 评 5分	△领导考评 (5分)	区政府领导打分评价。	区政府领导
行政 效能 20分	依法行 政 6分	△法治建设 (2分)	对法治建设情况进行考评。	区政府法制办
		△信访办理 (2分)	对信访办理情况进行考评。	区信访办
		△信息公开 (2分)	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考评。	区政府办公室
	勤政廉 政 8分	△廉政建设 (2分)	对廉政建设情况进行考评。	区监察局
		△政务能力建 设(2分)	对政务能力建设情况进行考评。	区监察局
		△公务员队伍 建设(4分)	对公务员队伍建设情况进行考评。	区人力社保局
	高效行 政 6分	△信息化建设 (2分)	对信息化建设情况进行考评。	区政府信息办
		△政务信息采 用(2分)	对政务信息采用情况进行考评。	区政府办公室

		△ 预算执行 (2分)	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评。	区财政局 区审计局
服务 效果 30分	服务中 央 5分	△ 服务中央在 京单位与驻京 部队工作效果 (5分)	对服务中央和驻京部队专项任务完成情 况、主动服务中央单位和驻京部队等情况 进行考评。	区外联办
	服务基 层 5分	△ 各单位服务 基层效果(5 分)	通过开展基层单位服务评价,对服务基层 情况进行考评。	区社会办统筹各 街道办事处进行 考评
	公众评 价 10分	△ “千家评政 府”(10分)	对服务对象、居民、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定 期调查,了解公众预期,依据公众满意度 情况进行考评。	区监察局委托第 三方调查机构进 行测评
	行政服 务满意 度 10分	△ 行政服务对 象测评(10分)	对行政窗口服务、“12341”一号通服务 对象满意度调查,依据公众满意度情况并 进行考评。	区行政服务中心

另设置加分项和扣分项:

1. 创新创优(加分项),对年度重大创新成果以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创新举措进行考评、加分,累积加分不超过5分,考评主体为区政府绩效办。
2. 行政问责(一票否决项),对因不尽尽职尽责导致的廉政违纪、计划生育、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问题,以及造成负面舆论影响的行政行为进行一票否决,被否决单位不列入年度评先评优范围,考评主体为区监察局、区人口计生委、区安全监管局等部门,结果由区政府绩效办综合。